

## 新乡市2024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系列第八场新闻发布会

打破部门壁垒 提升服务质效  
封丘县政府服务企业满意度高

本报讯(记者 刘志松)9月26日,在新乡市2024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系列第八场新闻发布会上,封丘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袁兆丹介绍了封丘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封丘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经营主体需求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着力打破部门壁垒,提升服务质效。

封丘县运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一个环节、办所有事”,在各部门之间同步推送、并联审批,率先设立了综合窗口,实施“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同步审核、统一出件”的集约化服务模式。业务流程再造明显加快,办事便捷度显著提升,数据汇聚共享应用实现新突破,全面提升了服务质量和效率。2023年至今,共有21422户经营主体通过“一网通办”办理登记注册服务事项,占据新成立经营主体的87.22%。

封丘县实施“双告知”工作制度,

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告知申请人需要后置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部门,同时将经营主体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至相应审批部门,有效避免了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监管空白或重复监管问题,提升群众和企业办事的便利程度。

为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封丘县印发《封丘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将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一张清单管理,通过取消审批、下放权限、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等方式,直接取消审批事项68项,审批改为备案15项,实行告知承诺37项,优化审批服务406项,大幅提高了经营主体办事的便利度,提高经营主体获得感,进一步激发了经营主体的发展活力。通过以上创新举措,有效解决了各部门之间的壁垒问题,提升了办事群众的效能和满意度。

封丘县各部门坚持“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县工作大局”理念,以服务

实体经济发展为重点,从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服务效能、深入企业帮扶等方面,千方百计解难题、办实事,全力以赴稳增长、促发展,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在2022年—2023年上半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封丘县企业满意度表现排名较2021年提升18个名次。

封丘县聚焦全县市场主体,制定印发《封丘县优化服务提升企业满意度工作实施方案》,发动各乡镇及开发区、新区办、电商办22个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定期对全县市场主体开展走访工作。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发挥两个特色小程序“收集棒”的作用,精准收集市场主体反馈的各类问题,各单位按照分包方案针对企业问题开展“一对一”订桌服务,同时充分发挥部门优势,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解决缺资金、缺用工、缺技术等专项类问题。

封丘县印发《封丘县2024年度县级领导分包项目工作方案》,按照“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支专班、一套方案、一本台账、一抓到底”的“六

个一”工作推进机制,实行领导分包制度,县级分包领导是协调推进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分包项目,强化项目跟踪服务,实行问题分级解决机制,确保各项目按时间节点落实落地,力争取得更大成效,形成“以点带面、多点开花”的良好局面,以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全局,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聚焦全县四上企业、乡镇规模以上重点企业,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统筹协调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持续发力为企业纾困解难,提振发展信心。2024年以来,通过助企干部走访、热线收集、数字平台汇总等渠道累计收到企业反映融资、用工、政策咨询等问题48个,严格落实“13710”制度,及时分析、批办,确保企业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目前问题已全部办结。

袁兆丹表示,封丘县将不断探索政商沟通新模式,持续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企业投资兴业的决心和壮大发展的信心,力争吸引更多新质生产力入驻封丘。

## 提升服务效能 建设一流环境

## 凤泉区“市场监管”水平提升速度快

本报讯(记者 刘志松)9月26日,在新乡市2024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系列第八场新闻发布会上,凤泉区委常委、副区长范俊杰介绍了凤泉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凤泉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对标对表先进地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提高采购效能和水平,积极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凤泉区扎实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要求采购单位至少提前30日公开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同时,在主城区率先实行未中标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将未中标原因通知至未中标供应商,保障供应商知情权。2023年以来,凤泉区累计公开政府采购意向114条,采购公告60条,采购意向公开率达100%。

凤泉区对于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执行20%的上限标准(工程为5%)进行价格扣除。同时,足额预留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实现采购项目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做”。2023年以来,凤泉区政府

采购合同总额达到5.15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中标合同金额5.03亿元,中小微企业中标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合同总额的97.7%,有力支持了中小企业发展。

凤泉区搭建“政采贷”信用融资平台,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贷款,为中小企业提供零门槛、无抵押、无担保、低利率的信用贷款支持,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目前,平台已有5家合作金融机构,2022年以来累计为企业发放贷款1683万元。实施预付款制度,要求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其中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取消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禁收一切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如质量保证金),减轻供应商投标负担。

凤泉区利用“互联网+政府采购”,推行全程网上办理,全力压缩各环节时间。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时间提速至当天;合同签订时间提速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1个工作日内;合同公告备案提速至合同签订当天;验收时间提速至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

申请的1个工作日内;资金支付时间提速至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切实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凤泉区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实现执法人员库和检查对象库动态更新。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企业信息归集力度,根据行业类别、信用等级等对企业进行分级分类,不同的分级分类结果分别执行不同的抽查比例,实现了分级分类结果在监管工作中的常态化应用,精准化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

2022年全区共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36批次,涉15个监管部门,较2021年度的11批次增长227.3%;2023年上半年全区共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81批次,涉17个监管部门。2022年本地区联合抽查完成次数占比40%,同比增长28.5%。2023年上半年本地区联合抽查完成次数占比86.2%,同比增长46.2%。所有抽查结果均归集到该企业名下并在互联网100%公示。在工作专班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区的部门联合抽查覆盖面不断扩大,抽查社会效应不断提升。

凤泉区坚持将开展清理工作与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查一同纳入文

件事前审查程序,坚持清理工作“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原则,出台一系列审查制度,强化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努力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

凤泉区将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等“四张清单”制度全面运用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基层执法工作中,明确权力运行边界,防止一刀切式执法,较好地避免了一线执法人员选择性执法等问题。

凤泉区“市场监管”指标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从2020年度全省第54名,到2021年度全省第29名,再到本次全省第10位,进步速度较快。

范俊杰表示,下一步,凤泉区将进一步细化各单位责任分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息归集等工作融合度。加强各部门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培训,不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现常态化,对企业抽查事项实现精细化,推动多部门联合抽查,杜绝重复检查、过度检查、随意检查现象。